



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096)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8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

目標

1. 成立提名委員會之目標為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本公司董事的人選，監督評定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設計、向董事會推薦並監督本公司有關提名人選的指引。

成員

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一職。
4. 除提名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而如公司秘書未克出席，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代名人須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及於必要情況下主席要求召開更多次數會議。
6.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應主席之要求召開。
7. 就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該等文件應及時並於擬舉行會議日期最少三(3)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8. 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的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9.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10. 除另有協定外，載有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會議通告連同討論議程，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向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發出。
11.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提名委員會的行事。

報告程序

12.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有效性及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1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須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會成員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14.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發給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由彼等各自作意見與記錄，但均必須在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15.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權力

1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也獲准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資料，而全體僱員獲指示必須在提名委員會作出任何要求時與其合作。
17. 本公司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提名委員會得以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如果除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外，提名委員會成員需要額外資料，則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成員應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有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層的獨立途徑。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定董事提名及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
19. 本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

20. 主席應在盡可能允許的情況下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其缺席，則由一名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或獲其正式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21.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檢討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
 - (d) 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 (f)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檢討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並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g)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層需要(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員)，確保本公司保持有效市場競爭力；
- (h)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當中列明董事會對彼等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之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之活動之期望；
- (j)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k)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l)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包括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做出評估)；及
- (m)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又或法例所實施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一般事項

22. 提名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cere.com)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23.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人士，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予以披露，而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

需要被納入考慮的原則

24. 提名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給予以下原則適當的考慮：
- (a) 董事會應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及
 - (b) 有關委任、重選和罷免一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本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本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25.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